

(上接A16版)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股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孰晚)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款。

锁定期届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因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减持的情形: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诚信的披露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不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不因减持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终止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股票需要履行预约回购义务且尚未计划实施约购收购。

3.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总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具有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监会监管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上述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其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其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其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6)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7)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其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6)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